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農漁業貸款簡介(下)

85/03/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57

貸款種類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與利率
三、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一)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農委會宣佈災區內受災之農會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災後復健、復耕所需資金。	1.由農委會依項目訂定，每人最高餘額三百萬元。 2.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4.5％）
(二)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	1.受託經營面積三公頃以上之家庭農場經營者。 2.共同經營計畫，採共同經營之家庭農場經營者。 3.合作農場。	從事農場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所需資金。	1.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 ①受託經營低於 10 公頃者，最高四百萬元，10 公頃以上者，最高六百萬元。 ②共同經營組織之家庭農場最高二百萬元，但一個共同經營組織最高九百萬元。 ③合作農場最高九百萬元。 2.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5.5％）
(三)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年齡 18　40 足歲之 1.農漁業院校畢業之農村青年。2.受過農業專業訓練之農村青年。3.從事農業經營表現傑出，經表揚者。	農業生產、加工、運銷、手工業及農業服務所需資金。	1.每年貸款總餘額最高為六百萬元。惟初借或申借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本貸款總餘額以三百萬元為限。 2.貸款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5.5％）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山坡地保育有利用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之公共設施委員會及農戶。	興修建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農畜業生產所需資金。	1.公共設施貸款不得超過攤付費用，其餘由省水土保持局依需要訂定。個別農戶最高貸款餘額四百萬元。（不包括公共設施貸款） 2.貸款利率：機動調整（公

			共設施貸款現行利率年息 4.5％）(資本支出、週轉金貸款現行利率年息 5.5％）
(五)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區漁會甲類會員，且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淡水養殖檢附水權狀，鹹水養殖檢附水權狀及海水建造物核准文件，海水養殖檢附海水建造物核准文件）。	限於從事水產養殖事業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之用，並以接受輔導，由淡水養殖轉變鹹水養殖者優先。	1.依養殖面積及種類分別核定。生產設備貸款每戶最高二百萬元，週轉金貸款每戶最高五十萬元 2.貸款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5.5％）
(六)畜牧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飼養五千頭以下豬隻之養豬戶，二百頭以下牛隻之養牛戶，五萬隻以下雞隻之養雞戶。	添購廢水處理設備及設置廢水處理之土木工程所需資金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費用。	1.依實際所需金額九成核貸。豬隻每頭不超過一千元，牛隻每頭不超過九千元，雞隻每千隻不超過五萬元。 2.貸款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4.5％）
四、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	年滿二十歲以上有配偶且在當地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農漁民。	修建自用農宅所需購買建築材料、設備及支付工資等費用。	1.每戶最高六十萬元為限。 2.貸款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5.3％）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與機構	還款辦法
三、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一)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1.期限：由農委會依項目規定。 2.機構：同農機貸款。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二)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	1.期限： （1）週轉金最長三年。 （2）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2.機構： （1）農會。 （2）農民銀行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資本支出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三)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1.期限： （1）週轉金貸款最長三年。 （2）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年。 2.機構：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資本支出寬緩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1）農漁會。 （2）農民銀行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期限： （1）公共設施貸款及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年。 （2）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最長五年。 （3）短期週轉資金貸款最長一年。 2.機構： （1）農會。 （2）土地銀行。	公共設施：每年一期，分十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一年時償還第一期。 資本支出：每半年一期，分十一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五年時償還第一期。經常性週轉資金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半年時償還第一期。 短期週轉資金：到期一次還清。
(五)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1.期限： （1）週轉金最長三年。 （2）資本支出最長七年。 2.機構： （1）區漁會。 （2）合作金庫。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六)畜牧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1.期限：最長八年。 2.機構： （1）農會 （2）農民銀行 （3）土地銀行 （4）合作金庫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本金得於貸放滿三年半時償還第一期）
四、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	1.期限：最長七年。 2.機構： （1）農漁會 （2）土地銀行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